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185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2024229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合同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4-185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住所地：济源市第二行政区2号楼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0号

乙方于2024年08月09日参加了河南瑞和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济源采购-2024-185”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且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服务内容：开展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三普”工作成果形成及样品库建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 1179500.00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开展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三普”工作成果形成及样品库建设（国家三普办、河南省三普办成果汇总及样品库建设相关文件、规范要求提供的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 服务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境内

第四条 合同履行

1. 甲方应当根据上级要求和采购文件要求，明确乙方应履行的服务与义务，应对乙方完成合同进行技术、安全等提醒提示。

2. 乙方应当根据上级要求和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款项支付

1.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2.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按财政资金报账制要求做好资金支付工作。

3. 付款方式

3.1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工作全部完成且通过省级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90%，待通过国家验收后付清其余款项。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料、数据和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项目资料；向乙方提供采样地区联络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当地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在项目工作量完成后组织野外验收。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提供符合国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技术规范、文件以及河南省三普办相关文件、规范的各项文字、图件、数据、数据库以及样品库建设工作，且直至完成国家、省市验收。

在服务期间内，由于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负责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

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无。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无。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均按相应保密规定执行，服务单位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服务单位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方：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09日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09日